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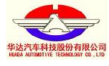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03358)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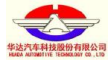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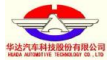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陈竞宏先生

五、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场	
1	宣布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3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4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回答提问	
7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8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9	现场投票表决	
10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2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3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4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5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6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总股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和发行具体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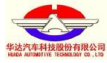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 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31.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720.00 万元。

将本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 41,695.8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银行开立的账户（32050176623609989988）；将 50,704.5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10221601040221283）；将 22,596.7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立的账户（67010155200001266）。另扣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



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9,72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997.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	23,198.14	23,198.14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41,695.8	9,129.21	9,129.21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	4,365.69	4,365.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	3,580.58	3,580.58
合计		114,997.0	40,273.62	40,273.62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决议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